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内部及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社科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开放合作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内部交流：鼓励社科联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组织之间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资源共享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拓展对外合作：积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社科组织、专家学者、智库机构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天津市社科界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深化产学研合作：鼓励社科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开展合作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四）开展社会服务：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供决策咨询，参与社会公益服务，增强社科界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要加大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经费投入，支持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各项活动。

（三）完善体制机制：建立健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体制机制，明确各方职责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：广泛宣传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意义和成功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